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会员公共信用平台

**公**

**约**

**书**

2022年4月

**引 言**

为促进贵州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解决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在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经协会广大会员单位提议并经充分协商，由协会牵头全体会员单位，并联合相关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共同打造社团组织形态下的会员“公共信用”机制并建立健全制度及管理办法，以解决广大会员单位在市场经济发展中融资难、融资贵、信息不畅、发展缓慢等问题，保障广大会员在生产建设中方便、快捷、安全有效地获得通畅信息并获得融贷支持，做大做强协会会员的各项事业，为全省经济发展做贡献。为此，协会会员单位同意委托协会制定本协会会员公共信用平台建设“公约书”，并以此“公约书”条款为据规定约束会员单位在会员“公共信用”机制平台建设中的经营活动行为。同时以此公约公推协会为本会员的组织机构代表，全权代表本会员单位与相关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搭建平台、建立通道、制定机制及管理办法，促进全体会员单位在经济活动中的公共信用起到互济支持，抱团发展的作用。各签约会员单位（以下简称：本会员单位）定立公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会员单位： 要求协会制定协会会员公共信用平台建设方案，牵头组织全体会员单位共同构建以协会为组织形态的会员公共信用平台，同时同意公推委托协会为本会员机构代表，并授权其代表本会员单位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商榷建立“公共信用”通道的机制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本会员单位同意接受由此产生的所有协议条款和所建立机制的约束并严格执行。

**第二条** 本会员单位认同并接受协会为解决会员单位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而建立的机制和协会签约的相关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的系统金融服务，积极配合协会建设会员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通道并履行责任，保证按相关方案、规划建设步骤的要求配合做好平台、通道的建设工作。

**第三条** 本会员单位认可、同意并接受相关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及协会专职金融服务平台三方的管理、督促和指导。同意协会与相关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对会员公共信用平台“五位一体”的建设理念和要求，同意建立三方共管的会员公共信用平台机制，积极配合并认真执行。

**第四条** 本会员单位是符合协会《章程》，并且是按照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注册登记，具备行业机构代码的合法法人经营机构或是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资质认同的个人会员。同时也是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办理和完备了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和保证，具备执业能力、信用信息、资格认证的法人机构或个人，并按时向协会缴纳了会员会费。

**第五条** 本会员单位要求协会解决广大会员单位发展的瓶颈问题，尽快与相关金融机构和单位签订协议，并建立会员的融贷资格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及管理办法。同意协会按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的要求，制定会员公共信用平台建设方案，建立会员融贷的“先行代偿金”制度和会员“公共信用摊销补仓”管理机制，同意以会员的部分现金资本汇聚凝结成会员的公共资金信用，以此打通各环节，构架起协会与各金融机构的通道，助力协会整合全体会员的资源配置，从而以此构建会员融贷公共信用基础平台，帮助会员单位在生产建设中抱团互济发展。

**第六条** 本会员单位自愿履行相关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与协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先行代偿金”的管理、监控、扣划以及收益的合理规划和分配。同时接受对会员“先行代偿金”管理办法约束，同意相关融贷风险按会员分类分级对“先行代偿金”进行摊销补仓，承诺对“公共信用”风险管理履行本会员单位义务，以确保会员“公共信用”的完好无损。

**第七条** 本会员单位同意协会对本会员单位的融贷需求按照金融机构准入制度作为融贷准入条件，并保证接受和同意在本会员单位产生融贷需求时，按金融机构要求另行补齐“先行代偿金”。

**第八条** 本会员单位同意按会员的分类分级优化组合规范管理融贷需求，接受并积极参与和支持所在分类分级的相关工作；自愿接受协会会员融贷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及相关机构的审核、指导和监督，以及其他会员对其融贷活动的监督。

**第九条** 本会员单位同意接受会员“公共信用”建设方案中对会员部分资金信用出资的“先行代偿金”叠加融贷会员的资产、资本及产业经营权自行兜底，同意本会员单位在融贷放款前签署相关产业、资产及经营权属覆盖风险的法律承诺责任书（文件），确保不因本会员的融贷风险，造成其他会员单位的信用损失和损害。

**第十条** 本会员单位同意执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及协会为确保会员“公共信用”体系运行所制定的各项措施，制度及增补条款。同意对本会员单位所出资的“先行代偿金”的收益部分按相关管理办法实行合理的盈余分配。

**第十一条** 本会员单位接受协会签约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及协会专职金融服务平台的监管、监督、指导。保证本会员单位的融贷资金不挪用、不造假、不套贷、不诈贷、不放贷以及不作其他高风险投资。承诺本会员单位所取得的融资贷款只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和合规项目建设，同意融贷后按一定比例提取“先行代偿金”，充实做大做强本协会会员的公共信用规模。

**第十二条** 本会员单位同意融贷资金不作为本企业扩大固定资产等基本建设扩张投入。如本会员单位需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将另行单独向金融机构申请，同时接受协会指定专业金融服务平台的服务与监督。

**第十三条** 本会员单位同意接受并配合协会指定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融贷服务，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自愿接受在融贷服务过程中对本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会员单位同意按会员“公共信用”平台建设要求，在放贷前三个工作日，向协会指定的开户银行和专户划缴“先行代偿金”，以此建立其自身融贷资格准入，并确保会员公共信用平台通道的如期建立和运行。

**第十五条** 本会员单位认同会员建立的“先行代偿金”不可用于办公经费、人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开销，只能用于会员融贷风险产生后的信用互济使用和金融机构的扣划。

**第十六条** 本会员单位承诺接受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协会专职金融服务平台对会员公共信用平台通道的管控、业务指导、政策执行以及相关的约束监督，并承诺对本会员单位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不虚假、不隐瞒、不夸大、不欺诈，保证信息的真实、有效。

**第十七条** 本会员单位承诺在融贷期内本会员单位的有效资产及权益归属公共信用平台管控。对本会员单位融贷期内的有效资产及权益，本会员单位仅作为使用者和经营人，未经公共信用平台许可，不得进行所有权的处置。

**第十八条** 本会员单位承诺在严格遵守“协会”章程的基础上，自愿与协会为搭建协会会员“公共信用”平台，依法依规对平台的“规范、合理、科学、创新”管理积极作出贡献，保证平台运作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下助力行业发展。

**第十九条** 本会员单位力争做到维护会员“公共信用”平台通道的建设工作，积极维护会员集体公共信用，促进协会会员“公共信用”平台建设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本会员单位将恪守本公约书所有约定条款，自本公约签订之日起落实完善协会所制定的平台目标建设任务。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是本会员单位向协会全体会员单位的承诺和声明，是本会员单位在协会法律事务部门机构主持下签署对会员“公共信用”平台建设的法律承诺文件依据，具有法律效力，本会员单位自愿遵照执行并依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尽事宜，经商榷后可修订补充。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书一式叁份，由协会、会员及金融服务机构各执一份，经立约会员签字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公约立约签约人（盖章）：

年 月 日